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114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32349073號函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1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113年12月16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17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2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17日 星期二	113年12月17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18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3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113年12月18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19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4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19日	1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113年12月19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0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5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113年12月20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3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6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3日	113年12月23日 星期一	113年12月23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4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7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 星期二	113年12月24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5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8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星期三	113年12月25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6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9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26日 星期四	113年12月26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27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第10次招考	即日起~ 113年12月27日	113年12月27日 星期五	113年12月27日 下午5時前	113年12月30日 下午4時30分到5時
說明： (一) 報名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20分止。(逾時不受理) (二)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下午4點開始，依報名順序參加口試。 (三)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文山國中輔導處)。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甄選名額項目：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1名(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

五、甄試日期：如上所列。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國籍：不得具雙重國籍。

(二) 學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若持非本國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

七、職責及薪酬：

(一) 僱用期間：12個月，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工作範圍：「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1.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3. 引導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並照顧學生上下學，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
6.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16:00前）、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寒暑假）。  
註：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如星期三下午、寒暑假）。
7.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8.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如：生活自理、隨車服務等工作）事宜。
9.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10.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11.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三) 工作時間：7時00分至16時00分。（工作時間排除休息時間應滿8小時）

(四) 差勤管理：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不適用勞基法國定假日）

(五) 僱用薪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3等酬金新臺幣2萬9,700元整。

(六) 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並於班級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七) 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9小時以上之研習。

九、報名繳交證件：

- (一) 履歷表。
- (二) 服務證明書。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 A4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十、評分標準：面試成績100分。

十一、錄取公告：依照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一名。於甄試當天下午17:00前網路公告。除錄取人員外，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二、錄取人員於公告隔日上午8時00分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至本校辦理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辦理，

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四、查詢電話：(02) 29134300轉分機646輔導處特教組高楷鈞組長。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日 期 文 號	核 發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 效 日 期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認 證 機 關	專 長 描 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 言 類 別	測 驗 名 稱	測 驗 日 期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認 證 機 關	檢 定 成 績	備 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 (兵) 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 新北市114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至三目(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  
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114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  
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